

中泰·信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信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计划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信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3000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本计划分五期，每期期限均为18个月

成立期数	信托成立日	约定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4年12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9630 万元
二期	2014年12月19日	2016年6月19日	8040 万元
三期	2014年12月26日	2016年6月26日	8350 万元
四期	2014年12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3200 万元
五期	2015年1月8日	2016年7月8日	600 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917648

开户行（托管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

本计划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海瀛”）受让标的应收账款，资金用于盐城海瀛盐城环保产业园光伏路工程项目建设。

信托经理：唐恬、赵建宏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计划资金运用明细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302,594,257.51元

信托资金收入：14,362,837.15元

信托资金支出：11,786,849.14元

报告期信托收益分配：0元

累计分配收益：0元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受托人与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亭湖公投”)签署《保证合同》。亭湖公投为盐城海瀛在《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受托人与盐城海瀛、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盐城海瀛已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受托人支付给盐城海瀛的信托资金(应收账款转让价款资金)、接收应收账款债务人偿付的应收账款还款(如有)、存放盐城海瀛缴付的保证金，并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3)本信托的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日